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陈鹏飞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陈鹏飞先生对议案八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化州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



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化州东晟能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投资建设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88.9493MWp，交流侧容量为 71.194MW。项目总投资 37,593.42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化州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五、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博白县粤水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投资建设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直流侧容量为 130MWp，交流侧容量为 101.205MW，项目总投资 51,855.95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六、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青海领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青海海东市乐都区 44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



有限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青海领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由其全资子公司青海增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青海海东市乐都区44MW分散式风电项目，总投资18,210.66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青海领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投资建设青海海东市乐都区44MW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公告》。

七、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老挝南洪水电站项目并清算注销项目公司的议案》；

由于投资环境发生重大改变，项目面临发电上网困难、不享受原来约定的“照付不议”、电价不能保障、汇率波动、融资困难等问题，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老挝南洪水电站项目并清算注销项目公司南洪电力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老挝南洪水电站项目并清算注销项目公司的公告》。

八、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华顶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顶管公司”），顶管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华顶公司出资 3,900 万元，持股 52%；建工控股以财政专项资金出资 3,600 万元，持股 48%。

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顶公司与建工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顶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东顶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